

2023年度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所属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我单位为县城城区区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服务；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为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设置有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有专职的资产管理人员；我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人员事业编制36人，实有在编18人。我单位经费供给由县财政纳入全额预算管理。我单位没有行政收费职能，没有其他收入。

三、部门所属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决算为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

1. 二级决算单位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7.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6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0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05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7.0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96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6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7.05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9万元，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3.8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23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3年度各项部门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核与评比，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了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开展情况描述：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